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猶如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因此,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此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的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港幣千元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幣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港幣2.13元計算	402,889	382,596	785,485	0.4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港幣2.58元計算	402,889	465,081	867,970	0.46

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該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港幣372,917,000元計算,此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債項分別為港幣7,478,000元及港幣37,450,000元作出調整。
2. 從全球發售中所得的估計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計算,當中已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 貴集團應付的有關費用。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及假設1,880,000,000股股份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作出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以下乃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此報告與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寶航有限公司」（「貴公司」）
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初步
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謹此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第II-1頁）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對所述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之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之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我們之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制，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對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等款項淨額是有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